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有關就建議發行H股申請中國證監會批准之自願公佈

本公佈乃由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為充分利用資本市場融資功能及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申請，以就建議根據一般授權(定義見下文)發行(「建議發行H股」)最多40,0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而作為建議發行H股標的H股，統稱為「新H股」)獲得其批准(「中國證監會批准」)。

發行規模

根據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授予的一項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其中包括)最多40,040,000股新H股，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之20.00%。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H股。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H股不應超過40,040,000股H股。

申請中國證監會批准

建議發行H股須待(其中包括)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提交申請以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發行H股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i)發展本集團的電子技術及/或保安服務業務;及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建議發行H股與任何訂約方訂立任何認購或包銷協議或訂立任何條款。倘若本公司就建議發行H股訂立任何確切的安排,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該公佈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發行H股的發行方式、價格及對象等進一步資料。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王紅女士及陳毅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劉樹人先生及游曉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具有誤導成份。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